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83号

申请人：任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10230259608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10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102302596086），称××百货（登记名称：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桃”未标注产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涉嫌违法，请求依法查处并书面回复。

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销售的产品“××桃”位于商场一楼农产品区的干货货架上，盛放在玻璃格中，被举报的产品“××桃”属于农产品，散装称重，玻璃盖板上标有价格标签，顾客购买时按需取量装袋后计量称重，再贴上价格标签去收银处结算。

2020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认定“××桃”不属于“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被举报行为不违法，决定对举报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将上述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举报人销售的“××桃”属于食用农产品，其标签标识适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该规定并未要求该类农产品须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因此，被举报人销售的“××桃”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的行为未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定被举报行为不违法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10230259608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3日